

重要提示：本函件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處理。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05

以其本身名義但代表以下傘子基金行事

**AB FCP I**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R.C.S. Luxembourg: K217

致以下基金股東的通知

**AB FCP I – 環球價值基金**

將**AB FCP I**的一隻基金  
合併至**AB SICAV I**的一隻相應基金

2023年2月8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日期為2022年2月的**AB FCP I**認購章程（「**認購章程**」，經不時修訂）中概述者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股東：

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擔任**AB FCP I**（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的互惠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的**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管理公司**」，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的管理會（「**管理會**」）已議決將本傘子基金的**AB FCP I – 環球價值基金**（「**本基金**」）合併至**AB SICAV I**（一個註冊成立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並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下稱「**AB SICAV I**」）的相應基金（「**經合併基金**」）（「**合併事項**」），詳情如下：

本基金 (AB FCP I)		經合併基金 (AB SICAV I)
AB FCP I – 環球價值基金	→	AB SICAV I – 環球價值基金

本基金及經合併基金均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1</sup>的**UCITS**。

合併事項將根據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經修訂）第1(20)a條，透過將本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經合併基金進行，且本基金的策略將在經合併基金中延續。經合併基金純粹為延續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而設立，並只會在收到來自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後推出。經合併基金於合併事項前並無包含其本身任何資產及負債，但將在緊隨合併事項後持有本基金的相同資產及負債。因此，經合併基金將包含與本基金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相同的(i)資產及負債、(ii)費用架構、(iii)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下文界定及詳述的語言措辭提升措施造成的草擬差異除外）及(iv)服務供應商。

請注意，**AB SICAV I**已採取措施，重新鋪排格式、澄清及簡化其現有的語言措辭，以使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認購章程、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及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更具可讀性、可用性 & 方便客戶（「**語言措辭提升措施**」）。因此，經合併基金的語言措辭將有別於本基金。雖然用於說明

<sup>1</sup> 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基金，亦不保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投資目標及選股標準的措辭用字有所不同，但差異只在於草擬上的修訂，不會導致經合併基金的投資準則及／或投資範圍偏離本基金作為合併事項一部分的投資準則及／或投資範圍。經合併基金仍將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並將其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股本證券。除了語言措辭提升措施造成的草擬差異之外，本基金與經合併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相同。關於本基金與經合併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主要風險、費用及支出及累計費用的語言措辭之比較，請參閱附錄A。

合併事項之目的是將本基金從合約型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轉換為公司型基金(*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後者是更受廣泛認可且通常為環球投資者所偏好的基金架構，從而改善本基金的全球分銷，帶來增加資產淨值並相應減少成本的潛力，從而惠及本基金所有股東（「股東」）。基於此理由，管理會已確定擬進行的合併事項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合併事項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日期」）生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規模為588,510,000美元。

## 1. 合併事項對股東的影響

### 1.1 投資政策及風險

經合併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狀況採納自本基金，兩者因此完全相同，但語言措辭提升措施造成的草擬差異除外。

### 1.2 服務供應商

本基金及經合併基金的服务供應商（包括經合併基金的管理公司、存管人、投資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維持不變。

### 1.3 管治及財政年度終結日

經合併基金是SICAV內的子基金（「公司」型基金）。因此，經合併基金賦予其股東不適用於合約型基金（例如本傘子基金）的若干管治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合併事項之後，股東將有權參與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參與不同類型事項，包括委任或撤換董事會成員、授予董事責任解除及批准年度賬目。

此外，股東應注意，儘管本傘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是8月31日，但AB SICAV I的相關財政年度終結日是5月31日，因此會影響向股東提供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時間。除了可提供財務報告的時間外，本傘子基金與AB SICAV I的財政年度終結日之差異對股東並無產生其他影響。

### 1.4 合併事項

身為本函件收件人的本基金股東將就彼等於本基金持有的股份類別獲發行相等數目的經合併基金股份。經合併基金的每個股份類別的初始每股資產淨值將與根據管理條例的條款計算的本基金相應股份類別於美國東部時間生效日期下午四時正（即香港時間2023年4月1日上午四時正）的每股資產淨值相符。此外，經合併基金的股份將具有與本基金股份相同的屬性及其命名規則，以及相同的獨有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

### 1.5 費用及支出

由於經合併基金每個股份類別的所有屬性與本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相同，因此經合併基金每個股份類別的所有費用及支出將與本基金的費用及支出相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A及經合併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香港發售文件。

### 1.6 稅務影響

合併事項不會導致本基金或經合併基金須承擔盧森堡稅項。

合併事項不會對本基金及經合併基金造成香港利得稅影響。股東應注意，如果根據香港規例，合併事項就稅務目的而言造成本基金的股份出售，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稅項。一般而言，股東無須就出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但購買及出售股份構成在香港經營的某個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收益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則除外。

然而，投資者可能須繳納其納稅居籍或其繳納稅項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因為股東一經收取經合併基金的新股份，將成為公司型基金的股東，而非之前的合約型基金的股東。由於國與國之間的稅法有廣泛的差異，我們建議閣下根據閣下個別的情況，就合併事項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 1.7 合併事項的成本

為免生疑問，合併事項的任何及所有成本將由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擔，且不會對股東構成任何影響。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 2. 合併事項的條款

股東應注意(i)對本基金的新認購，(ii)贖回要求及(iii)轉換為聯博保薦並在香港獲認可進行零售分銷<sup>1</sup>的其他盧森堡註冊UCITS基金的其他合資格股份類別將於直至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每個股份類別的指示截止時間（「**截止時間**」）之前受理，具體內容如下：

- 所有股份類別（除非另有指明） - 美國東部時間**2023年3月31日**下午四時正（即香港時間**2023年4月1日**上午四時正）或之前；或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 歐洲中部時間**2023年3月31日**下午六時正（即香港時間**2023年4月1日**上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分銷商可能對透過其發出的申請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

於生效日期，本基金的股份將予註銷及股東將獲發行經合併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的股份而無需支付任何首次銷售費，該等股份將以記名方式連同零碎股份發行。

在合併事項時與本基金及其股份類別有關的任何累計收入將在合併事項之後繼續計入經合併基金及其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本基金的所有未償還負債將於生效日期釐定。一般而言，此等負債包含已產生並已經或將反映在本基金每個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之費用及支出。在生效日期之後招致的任何額外負債將由經合併基金及其股份類別承擔。

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及存管人將確保本基金股份的估值及本基金股份的註銷將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的適用法律及本傘子基金的管理條例進行。

經合併基金的首個交易日將為**2023年4月3日**。

完成合併事項的相關法律、諮詢及行政管理成本將由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擔。

為免生疑問，由於合併事項將不涉及本基金資產的任何變動或各投資比重的任何變動，合併事項不會產生任何重新調整成本。

合併事項主要事件的時間表概述如下：

事件	日期／時間
向股東發出合併事項的通知	<b>2023年2月8日</b>
接受本基金股份的相關認購／贖回／轉換要求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所有股份類別（除非另有指明）而言，美國東部時間 <b>2023年3月31日</b> 下午四時正（即香港時間 <b>2023年4月1日</b> 上午四時正），或就貨幣對沖股份

	類別而言，歐洲中部時間 <b>2023年3月31日</b> 下午六時正（即香港時間 <b>2023年4月1日</b> 上午十二時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銷本基金的股份；</li> <li>• 發行經合併基金的相應股份；及</li> <li>• 對本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li> </ul>	美國東部時間 <b>2023年3月31日</b> 下午四時正（即香港時間 <b>2023年4月1日</b> 上午四時正）
合併事項的生效日期	<b>2023年3月31日</b>
經合併基金的首個交易日	<b>2023年4月3日</b>

### 3. 股東的權利

股東應注意，於**2023年3月31日**截止時間之前，本基金將繼續接受認購、贖回及交換指示。管理公司認為，於生效日期截止時間之前繼續接受認購指示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這將為香港投資者及其他分銷商提供延續性。這將容許投資者繼續接觸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並將透過提供較大型基金的規模經濟效應及相應較低的按比例分攤費用而惠及股東。由於本基金的資產將持續根據其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投資者的資產於任何期間均不會被鎖定或處於未投資狀態，亦不會暫停交易。

若閣下無意收取經合併基金的相應新股份，可於**2023年3月31日**截止時間前(i)要求將閣下的股份免費交換為另一個聯博保薦並在香港獲認可進行零售分銷<sup>1</sup>或可透過聯博在香港的認可分銷商認購的盧森堡註冊UCITS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或(ii)免費贖回閣下的股份（但有關股份收取的任何或有遞延銷售費（如有）仍然可能適用）。為免生疑問，分銷商收取的任何費用仍可能適用。

於生效日期，並未要求贖回或交換其股份的股東將收到經合併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相等數目的股份。

### 4. 其他資料

#### 可供查閱文件

關於合併事項的存管人報告、關於合併事項的核數師報告（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AB SICAV I**的最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現有認購章程，反映經合併基金的**AB SICAV I**的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及經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適當時候透過按照下文「聯絡資料」一節的聯絡方式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聯博投資者服務部服務中心或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免費索取。

#### 聯絡資料

**如何索取更多資料。** 如閣下對合併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者服務部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分析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 +800 2263 8637或+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閣下亦可聯絡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39樓的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或可致電+852 2918 7888。

管理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管理會

謹啟

## 附錄 A

### 本基金及經合併基金主要特點的概要

	本基金	經合併基金
<b>投資目標</b>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投資管理人確定為估值偏低的環球股本證券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經合併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b>投資策略</b>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多個不同產業中被投資管理人確定為估值偏低而基礎較穩健的公司的股票。在選擇股票時，投資管理人的價值投資團隊致力於物色長期盈利能力及派息能力並未於現行股票市值中充分反映的公司。本基金投資於不同地域的股票組合，其中包括成熟及新興市場國家的股票，亦可投資於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以管理本基金的貨幣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但本基金對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證券作出的投資，預期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至少有9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股本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投資於該等證券的金額將不會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二。</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本基金可臨時將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作現金流管理。</p> <p>本基金有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達到對沖、風險管理、有效基金管理及投資的目的。有效基金管理及對沖技巧可能包括使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p>	<p>於正常市場狀況下，經合併基金通常將至少90%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即未被世界銀行界定為「高收入」的國家，或投資管理人釐定的國家，包括前緣市場的子類別）公司的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p> <p>在以主動式管理經合併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風險／回報模型，甄選價值被低估並提供具吸引力股東回報的證券（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旨在利用投資者對宏觀經濟、市場、行業或公司變化反應過度帶來的定價機會。</p> <p>經合併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淨值百分比如下所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來自新興市場的股本證券：30%。</li> </ul> <p>經合併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及預託證券。</p> <p>經合併基金可投資於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以管理經合併基金的貨幣風險。經合併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經合併基金可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經合併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p> <p>經合併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p>
<b>主要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投資風險</li> <li>● 股本證券風險</li> <li>● 集中風險</li> <li>● 新興市場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管理風險</li> <li>● 以資本撥付股息的相關風險</li> <li>●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投資風險</li> <li>● 股本證券風險</li> <li>● 新興市場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以資本撥付股息的相關風險</li> <li>●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li> </ul>

<p><b>費用及支出</b> (對於每個發售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p>	<p><b>認購費：</b> (以購買價的百分比列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類及 AD 類股份：最高為 5%</li> <li>不適用於其他股份類別</li> </ul> <p><b>轉換費及贖回費：</b>不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p> <p><b>或有遞延銷售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類股份<sup>^</sup>：(如適用)最高為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的 4% (視乎持有年期)</li> <li>C 類股份：(如適用)最高為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的 1% (視乎持有年期)</li> <li>不適用於其他股份類別</li> </ul> <p><b>管理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類、AD 類及 B 類<sup>^</sup>股份：1.5%</li> <li>C 類股份：1.95%</li> <li>不適用於其他股份類別</li> </ul> <p><b>存管人費 / 應付行政管理人的行政費 / 過戶代理費：</b>不多於 1.00%</p> <p><b>績效費：</b>不適用</p> <p><b>分銷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類股份<sup>^</sup>：1.00%</li> <li>不適用於其他股份類別</li> </ul> <p><b>應付管理公司的行政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 類 H 英鎊<sup>#</sup>股份：50,000 美元或 0.01% (以較低者為準)</li> <li>所有其他股份類別：0.10%</li> </ul>	<p><b>認購費：</b> (以購買價的百分比列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類及 AD 類股份：最高為 5%</li> <li>不適用於其他股份類別</li> </ul> <p><b>轉換費及贖回費：</b>不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p> <p><b>或有遞延銷售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 類股份：(如適用)最高為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的 1% (視乎持有年期)</li> <li>不適用於其他股份類別</li> </ul> <p><b>管理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類及 AD 類股份：1.5%</li> <li>C 類股份：1.95%</li> <li>不適用於其他股份類別</li> </ul> <p><b>存管人費 / 應付行政管理人的行政費 / 過戶代理費：</b>不多於 1.00%</p> <p><b>業績表現費：</b>不適用</p> <p><b>分銷費：</b>不適用</p> <p><b>應付管理公司的行政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 類 H 英鎊<sup>#</sup>股份：50,000 美元或 0.01% (以較低者為準)</li> <li>所有其他股份類別：0.10%</li> </ul>
<p><b>累計費用</b></p>	<p><b>就下列股份類別而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類美元及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 1.79%<sup>†</sup></li> <li>A 類歐元及 A 類新加坡元股份 – 1.97%<sup>†</sup></li> <li>AD 類美元及 AD 類 H 澳元股份 – 1.81%<sup>†</sup></li> <li>AD 類港元股份 – 1.99%<sup>†</sup></li> <li>A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加元及 AD 類 H 歐元股份 – 1.80%<sup>†</sup></li> <li>AD 類 H 英鎊股份 – 1.82%<sup>†</sup></li> <li>B 類股份<sup>^</sup> – 2.78%<sup>†</sup></li> <li>C 類美元股份 – 2.25%<sup>†</sup></li> </ul>	<p><b>就下列股份類別而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類美元及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 1.79%<sup>*</sup></li> <li>A 類歐元及 A 類新加坡元股份 – 1.97%<sup>*</sup></li> <li>AD 類美元及 AD 類 H 澳元股份 – 1.81%<sup>*</sup></li> <li>AD 類港元股份 – 1.99%<sup>*</sup></li> <li>A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加元及 AD 類 H 歐元股份 – 1.80%<sup>*</sup></li> <li>AD 類 H 英鎊股份 – 1.82%<sup>*</sup></li> <li>C 類美元股份 – 2.25%<sup>*</sup></li> <li>C 類歐元股份 – 2.42%<sup>*</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類歐元股份 – 2.42%†</li> <li>• S類 H 英鎊#股份 – 0.09%†</li> </ul> <p>†累計費用的數值乃根據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得出。該數值可能因年而異。累計費用的數值乃全年數值，計算方法為適用費用加上從本基金資產扣除的付款，再除以相關股份類別於該財政年度應佔的本基金平均資產淨值。</p> <p>^此股份類別並無香港投資者。</p> <p>#S類 H 英鎊股份乃保留給機構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類 H 英鎊#股份 – 0.09% *</li> </ul> <p>*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將被合併至經合併基金，且本基金的 A 類及 AD 類（及相應 H 類股份）、C 類及 S 類 H 英鎊#股份將被合併至經合併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此股份類別的累計費用數值為估計數值，並基於本基金相應股份類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累計費用數值。</p> <p>#S類 H 英鎊股份保留予機構投資者。</p>
--	--	--